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下文決議項2獲通過及(ii)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註明「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規限下：
  - (a) 批准按通函(通函副本已註明「B」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進行的公開發售；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就或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並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據。」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豁免悅達香港(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責任，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屬恰當或合宜的一切事情及作為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會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b)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